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士小字第1895號

原　　告　陳立偉

被　　告　天將神兵創意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07 年8 月9 日締結AE片頭製作契約及網站修改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製作10秒AE片頭及修改原告網站，價金為AE片頭新臺幣（下同）5000元、修改網站2 萬元，共計2 萬5000元，簽約時原告即付清所有價款，約定被告應於10日內完成工作，屬確定期限之契約；惟被告嗣藉故百般拖延，兩造另訂107 年9 月12日為完工日，未料被告仍未如期完成所約定工作，且故意不接電話以逃避驗收之責任，原告即於107 年9 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催告被告須於107 年9 月21日前給付，否則原告將解除系爭契約，因被告仍未提出給付，系爭契約已於107 年9 月22日解除，原告亦於107 年10月4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

㈡被告雖於107 年9 月11日、同年月20日以存證信函指稱原告無意驗收且未提供資料云云，然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已將被告所需內容告知被告，並未表示網頁需使用圖片，僅約定在舊有網頁上做詳細說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亦將之記載於筆記本，被告於107 年9 月11日前皆未要求原告需提供任何資料，被告上開所言顯屬拖延給付責任。

㈢爰依民法第259 條規定，請求被告回復原狀即返還原告所給付之價金2 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50

00元，及自107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並未約定明確之完成時間，被告僅表示盡可能在10日內完成，未曾同意在107 年9 月12日前完成，且被告所為網頁修改需有醫療器材之相關圖片，然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3 條約定提出如圖片等必要書面資料，致被告無法作業，依契約約定工程日期應自動順延，被告亦於107 年9 月11日以存證信函請原告提供必要之書面資料，原告無權解除系爭契約，被告亦不同意原告片面解除該契約。而關於網站修改部分，締約當時係約定將網站修改為RWD ，未曾提到需要補充地政、保險、生命事業、補助代辦及法律服務等事項。被告始終有誠意交付網頁，然原告無意平和驗收，刻意刁難被告，被告認須有公正第三方判斷以完成合理之驗收，因而僅能於法院調解時提出網頁及影片作品供原告驗收，原告卻以系爭契約已解除為由拒絕驗收，無視被告所付出之時間與精力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經解除，請求被告回復原狀即返還價金2 萬5000元，被告則以上詞置辯。從而，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是否合法？爰析述如下：

㈠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229 條、第254 條、第25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民法第255 條所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

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者，必依其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給付，即不能達其目的者，始足當之。除民法第255條規定之情形者外，債務人遲延給付時，必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又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235條亦有明定。

㈡經查，兩造於107年8月9日締結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製作AE片頭及修改網站內容，約定價金為2萬5000元，原告並於當日付訖價金等情，有設計企劃估價單/合約書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次查，原告曾於107年9月6日傳送訊息予被告表示：「不要說我不通人情，你昨天說要再延一個禮拜，好！我就再相信你最後一次，給你最後一個禮拜，也就是107.9.12。到時候請你把當初約定好的AE片頭及約定格式的網站完成並交付，沒問題吧？」被告則回覆「好的」，是兩造已約定被告應給付之期限為107年9月12日，被告應自107年9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被告雖抗辯原告未提出必要之書面資料，致其無法完成網站修改，惟關於網站修改所需之書面資料為何，被告雖稱係醫療器材之圖片，然又稱網站修改係將網站改為RWD，即手機亦可觀看之網頁畫面，前後所述已有不符，尚難採信。

㈢原告嗣於107年9月15日以汐止社后郵局存證號碼000644號存證信函向許世賢表示：「台端與本人訂定之AE10秒片頭合約及網站修改合約，未於約定期間內給付，故限台端於107年9月21日前，給付約定之物品，否則本人將解除契約」等語，又於107年10月4日寄送內湖郵局存證號碼001140號存證信函予許世賢稱：「緣本人與台端所簽訂之AE片頭合約及網頁修改合約，因台端未能於催告期間內完成給付，故本人

自107年9月22日零時起，解除與台端所簽訂之AE片頭及網頁修改之合約」等語，有上開存證信函2份附卷為憑。原告雖主張其係以上開信函對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雖有給付遲延之情事，原告並非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仍須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如被告於期限內仍不為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系爭契約之相對人為被告，然原告寄發上開存證信函之收件人為許世賢，並非被告，尚難認其已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定相當期間催告被告履行，及依民法第258條第1項對被告行使解除權，則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解除，被告應回復原狀即返還價金，尚屬無據。

五、從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雪華